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2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國道三號南下雲林斗六路段重大交通事故之

相關說明

陳○貴（男，49年次）所駕駛搭載41名乘客之遊覽車，與陳○一（男，60年次）所駕駛搭載乘客江羅○香（女，51年次）之自小客車，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上午9時許，在國道三號南下263.8公里雲林斗六段發生碰撞，造成4死、10餘人受傷之重大交通事件事件，死者分別為遊覽車上的乘客朱○玉（女，65年次）、賴○澄（男，101年次），及自小客車駕駛陳○一、乘客江羅○香，其中朱○玉、賴○澄為母子關係，陳○一、江羅○香則為朋友關係。

本署檢察長戴文亮獲悉上開案件後，指示主任檢察官朱啓仁聯繫司法警察機關應儘速蒐證、妥適安排相驗事宜，亦立刻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，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被害人家屬必要的協助。本署外勤檢察官顏鵬靚立即指揮警方進行調查，並於同日晚間10時許，完成4具大體之相驗程序。經漏夜偵訊後，認為遊覽車駕駛陳○貴涉嫌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、第284條過失傷害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於翌（22）日凌晨1時許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

至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詳細肇事原因，本署後續將指揮警方、鑑識小組積極進行查證。